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 HPB0028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仕安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年9月2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晨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世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1月2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38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4 号厂区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07 号
有效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评价乙级类别——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主持编制机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持人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郭建楷
主要编 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情况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郭建楷

报告审核：[Signature] 报告审定：[Signature] 参加人员：[Signature]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4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八、环境影响分析.....	25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十、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国有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附件 7 锌合金锭成分检验报告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	
附件 9 现场停产图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45 万套（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17 号之一（自编 0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1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452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45 万套（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17 号，该房产为江门市来达丰配件有限公司所有，已取得房产证（粤房地产 江门 字第 0112035976 号，规划用途：非住宅）、国土证（江国用（2012）第 200626 号，地类：工业用地）和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5091 号，用途：工业用地/工业），将其中 5882m² 的厂房租予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类别为 75 摩托车制造，本项目仅生产配件，无电镀喷漆，属于其他，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					

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45 万套（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产量

表 2-1 产品产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摩托车碟刹	万套/年	60
2	油开关	万件/年	240
3	补气阀	万件/年	30
4	碳罐	万件/年	15

3、主要原料/辅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成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油开关	锌合金锭	240 吨	10 吨	袋装储存
2	碟刹	碟刹半成品	60 万套	6 万套	袋装储存
3		碟刹用油	17.5 吨	1 吨	油罐储存
4	碳罐	碳粉	6 吨	0.5 吨	罐装储存
5		PP 粒料（聚丙烯）	5 吨	0.5 吨	袋装储存
6		PA 粒料（尼龙，聚酰胺）	5 吨	0.5 吨	袋装储存
7	补气阀	补气阀半成品	30 万套	3 万套	袋装储存

注：

锌合金锭：主要成分为锌、铝、镁，包含铅（ $\leq 0.0026\%$ ）、镉（ $\leq 0.0004\%$ ）、锡（ $\leq 0.0005\%$ ）、铁（ $\leq 0.0020\%$ ）、铜（ $\leq 0.0011\%$ ）等杂质（化验单见附件 7）。

PP：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聚乙烯，可在 100℃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丙烯的分子结构为典型的主体规整结构，为结晶聚合物，其分子量为 10~50

万。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 ℃，热分解无毒：350 ℃以上。

PA：又称聚酰胺树脂，简称 PA，是塑料的一种，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总称。本项目使用 PA66 尼龙粒料，黑色，耐燃，抗张强度高（达 104 千帕），耐磨，电绝缘性好，耐热（在 455 千帕下热变形温度均在 150 ℃以上），熔点 150~250 ℃，熔融态树脂的流动性高，相对密度 1.05~1.15（加入填料可增至 1.6），不宜长期与皮肤或失误接触，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工程配件等产品。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压铸机	力劲压铸机 DC-88	2 台
2	注塑机	——	2 台
3	数控机床	——	60 台
4	混料机	——	1 台
5	破料机	——	1 台
6	抛丸机	——	1 台
7	组装线（8 米）	——	12 条
8	热板焊接机	——	2 台
9	旋焊机	——	3 台
10	灌油机	——	5 台
11	装碳机	——	5 台
12	滚筒机	——	1 台

5、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17 号之一（自编 02 号），租用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

表 2-4 主体厂房各楼层功能表

建筑	楼层	功能
厂房 1	1 层	机加工车间
	2 层	办公室、仓库
	3 层	组装车间
	4 层	组装车间

项目生产区按生产工序划分各个区域，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6、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1	水	692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
	生活用水	6840 吨/年		/
	冷却用水	60 吨/年		用于压铸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喷淋用水	20 吨/年		用于压铸废气喷淋，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	电	65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
3	液化气	8 吨/年	天然气管网	用于食堂

7、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半成品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冷却用水用于金属压铸冷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用水用于压铸废气喷淋，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故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桐井河及下游天沙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50 人，约 120 人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

天工作 8 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江府[2016]23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5）》（粤环[2013]14 号）要求、《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粤环[2014]130 号）、《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均达到 90% 以上，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动产权证（用途：工业用地/工业），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制衣、五金。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规划为居住用地，由于项目生产工艺包含注塑工序，因此，建设单位承诺，未来江门市政府征收该用地用于居住

用地时，建设单位主动迁移。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液化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家具厂	东面	5 米	家具	废气、噪声、固废
中北磁材有限公司	东面	5 米	磁材料	固废、噪声
纸皮厂	南面	紧邻	制品	噪声、废水
江门旭兴橡塑有限公司	西面	10 米	橡胶制品	废气、噪声
联太塑料厂	西面	10 米	塑料制品	废气、噪声
家之宝石金工艺厂	北面		五金制品	噪声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 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 mm。

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 m}^3/\text{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 m^3 。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簞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1.2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6小时,退潮历时约18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8小时,退潮历时约16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290.48平方公里,干流长度49公里,河床比降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text{ m}^3/\text{s}$ 、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483\text{ m}^3/\text{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13 m,平均水深0.72 m,平均流速 0.07 m/s ,平均流量 $0.489\text{ m}^3/\text{s}$ 。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棠下镇辖地面积 131.1 平方公里，人口 6.14 万，旅外乡亲 6.07 万人，下辖 2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江肇公路贯穿全境，全镇农业产值 5.86 亿元，水稻种植面积 13500 亩，亩产 396 公斤，塘鱼放养面积 2.85 万亩，亩产 680 公斤，总产 19380 吨，其中优质鱼养殖面积 2.1 万多亩，生猪饲养量 580 多万只，分别有较大增长。近几年来，按百年一遇标准整治天河围 8.6 公里，完成土方 80 万立方米，石方 2.35 万立方米，混凝土 1.88 万立方米，抛石筑坝 11.9 万立方米，重建水闸 5 个，整治工程费用 7000 多万元。

全镇现有各类企业 2427 家，从业人员 35000 人，主要有摩托车生产及配件、纺织制衣、化工涂料、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手袋、鱼翅加工厂等行业，工业总产值 28.5 亿元。

该镇加强镇村建设，新城中心区初具规模，丰盛工业园共发展 100 多家企业，总投资 12 亿元。改造和新建地下水道 13 公里，建成江沙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加强各村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圩市的自来水和道路硬底化等建设。

重视加强教科文体卫工作，建有校舍 5 间，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投入 200 多万元添置教学设施，镇内现有文化娱乐场所 75 个，其中影剧院 2 座，卡拉 OK 室 9 间，文化室 35 间，老人活动室 24 间，公园 5 个，全镇实现有线电视联网，镇内有篮球场 63 个，运动场 20 个，每年节假日都举办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比赛。镇内有卫生院 1 间，医疗站 22 间，全镇自来水普及率 98.5%，新建无害化公厕 125 间，圩镇和农村新建的房屋都设有卫生间，全镇建立健全“门前三包”和“全民清洁日”等制度。成立市容管理队，制订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容卫生管理，去年被省评为“卫生先进镇”。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未进行划分，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朝江里至江门东炮台桥及江咀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 4407032017000041）

(监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距本项目 3.2km, 监测断面位置为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 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时间	断面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总磷
9.21	1#	25.6	6.84	3.1	19	□.6	1.52	0.06	0.09
	2#	25.8	6.87	2.9	20	3.9	1.75	0.08	0.13
	3#	25.3	6.79	3.4	19	3.6	1.64	0.07	0.08
	4#	25.7	6.82	3.2	18	4.2	1.82	0.07	0.10
9.22	1#	25.8	6.□2	3.0	17	3.8	1.51	0.05	0.11
	2#	25.6	6.86	2.	18	4.0	1.74	0.09	0.09
	3#	25.4	6.80	3.2	16	3.7	1.62	0.07	0.12
	4#	25.7	6.84	3.1	19	4.1	1.81	0.06	0.11

注: 桐井河断面: 断面 1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断面 2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 米。

天沙河断面: 断面 3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 米, 断面 4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 米。

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 4 个监测断面均超标, 超标率 100%, 最大超标指数为 1.21, 溶解氧在桐井河的 2#断面超标, 最大超标指数为 1.30, 在 1#断面的指标值接近或等于 1, 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 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 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 重度污染 4 天, 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氮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CO-95) 为 1.3 毫克/立方米, 以上 4 想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3-8h-90per) 为 193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 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市区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67，酸雨频率为 19.3%，降水 pH 浓度值范围在 4.09～7.30 之间，同比持续好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其中部分地段 pH、 NH_4^+ 、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周郡村	村庄	约 10000 人	西北面	59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废气
公村	村庄	约 500 人	西南面	252 米		
马岗	村庄	约 200 人	西南面	816 米		
奥园.外滩	小区	约 2000 人	北面	308 米		
江门海事	机关	约 30 人	东北面	317 米		
公寓	公寓	约 100 人	西南面	113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废气
岭江一品	小区	约 2000 人	南面	139 米		
周郡吸水点	饮用水源取水点	/	南面	11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废水
西江一级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周郡吸水点上游 3000 米起至簔边吸水点下游 1000 米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东面	127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废水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DO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氮	≤1.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均值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棠下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7.5	≤300	≤140	≤30	≤200	—
较严者	6~9	≤300	≤140	≤30	≤200	≤100

2、废气：

项目西北面 111 米存在一栋 8 层建筑物，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4.3.2.3：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3 和 4.6.4：烟囱无法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机加工粉尘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压铸金属熔融烟气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和焊塑废气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表 5-4 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20
		19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 (kg/h)	2.2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3)	1.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20
		19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 (kg/h)	6.4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3)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金属熔化炉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 50% (mg/m^3)	75*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 最高允许浓度 (mg/m^3)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mg/m^3)	100*
		边界浓度限值 (mg/m^3)	4.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3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50%	1.4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mg/m^3)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恶臭	厂界标准值	20 (无纲 量) *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 排放值	2000 (无 纲量) *

注：*代表经比较后执行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GB18483-2001) 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表 5-5 油烟废气排放限值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噪声：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总量控制指标	表 5-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_S0.0006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03t/a，无组织排放 0.00035t/a）；颗粒物 0.013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65t/a，无组织排放 0.0072t/a）。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使用工艺不包含表面处理，压铸不涉及合金制造，不适用废旧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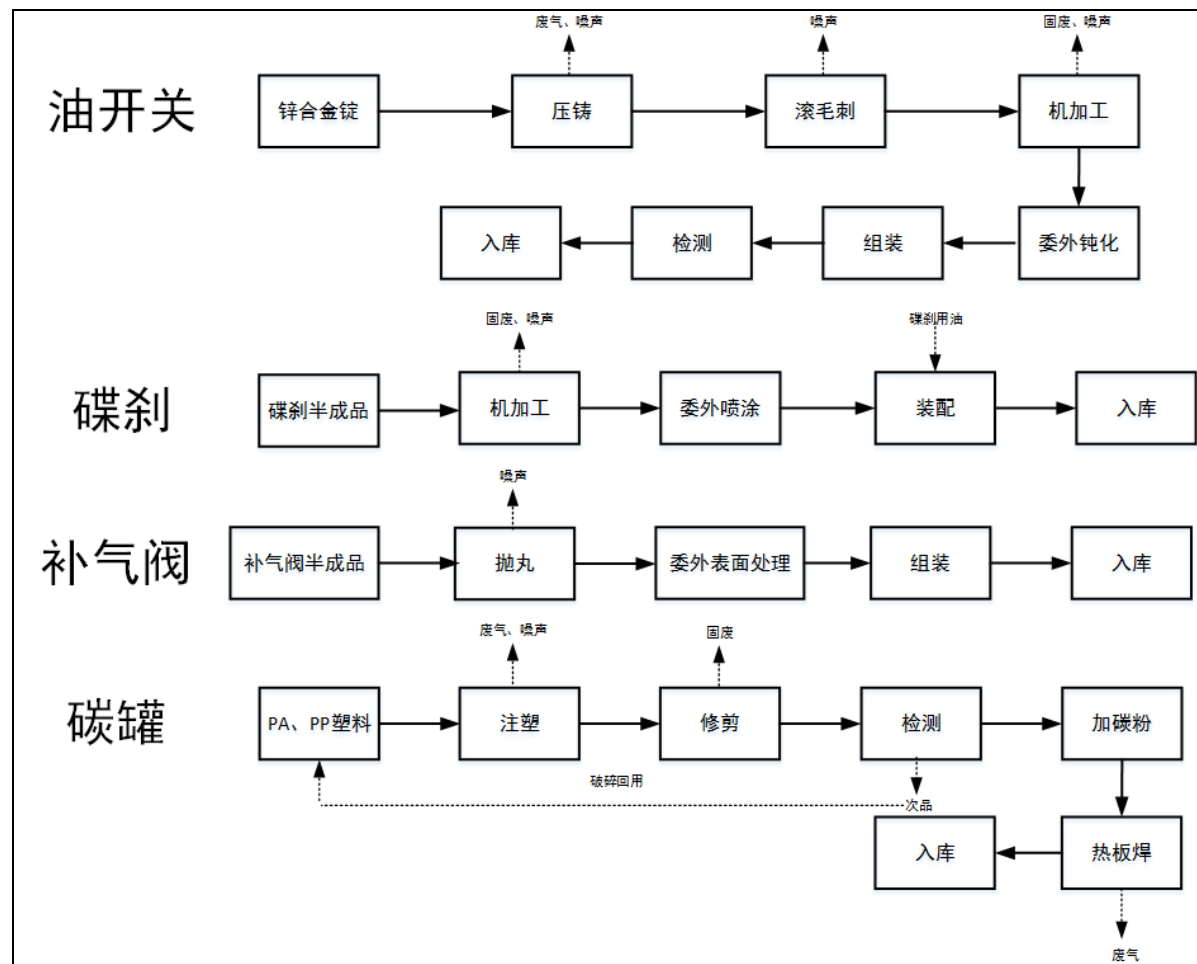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压铸：将外购的锌合金锭放入压铸件配套的熔化炉内熔化，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将熔化的锌合金水导入压铸机模具中，压铸成型，最后去除压铸件，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压铸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

滚毛刺：采用铁滚筒对压铸的毛坯进行翻滚处理，主要是去除其表面的毛刺，毛

刺粒径较大，作为固废处理。

机加工：数控机床对各工件进行车、铣加工。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抛丸：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弹丸抛向室体内的工件上，去除氧化皮。

注塑：根据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相应的加热温度，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塑料定型成工件形状，取出工件。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修剪：对注塑好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等，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粒子状再回用。

检验：人工检验注塑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产生次品，经粉碎后回用。

热板焊：本项目使用热板焊接机通过一个加热板来焊接塑料，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工件紧贴着加热板，当塑料熔化到一定程度时，移开加热板，随后两块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焊接过程中不使用其他焊接材料，焊接废气主要是塑料件熔化产生的废气。

粉碎：边角料及次品进入粉碎机后，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设备启动，粉碎机内有机刀片，通过粉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而且粉碎机密闭工作，因此没有粉尘产生，至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机加工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会产生少量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金属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指标》（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0.9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 mg}/\text{m}^3$ ，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 $<1.0\text{ mg}/\text{m}^3$ 标准限值。

压铸金属熔化烟气：

压铸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锌挥发氧化，生成氧化锌烟尘。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及《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氧化锌烟尘的产生系数为 $0.3\text{kg}/\text{t}$ ，本项目使用的锌合金原料用量为 $240\text{t}/\text{a}$ ，氧化锌产生量为 $0.072\text{t}/\text{a}$ 。

本项目压铸工序需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率为 90%），压铸烟尘通过风机引力收集进入管道（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经降温装置降温后由布袋除尘器（除尘率为 90%）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ext{t}/\text{a}$ 。

根据《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 8959-2007），电弧炉烟气温度可达 1200°C ，应先降低烟气温度至 300°C 以下，并选择合适材质的高温布袋除尘器，在日常维护中根据高温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寿命定期检查和更换。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的工作温度在 250°C 左右，使用的 PA 粒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sim320^\circ\text{C}$ ，PP 粒料热分解温度在 350°C 以上，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

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目前项目使用 PA 和 PP 原料总共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35t/a。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率为 90%），注塑废气通过风机引力收集进入管道（风机风量为 300m³/h），收集后活性炭（处理率为 90%）处理后经 19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5t/a。

塑料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主要是热板焊中塑料件熔化产生的废气，本项目焊接工件较少，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相对较少，因此本项目对焊接废气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灶头 2 个，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建成食堂用餐总数约 120 人，按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4kg 计，则年消耗食用油 1.44t/a，在炒菜时挥发损失约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43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处理后外排 0.017t/a，通过专用厨房排烟通道至屋顶排放。类比餐饮业数据，未经净化处理的厨房油烟初始浓度一般不超过 8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77 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 的要求。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150 人，其中 120 人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中等城镇居民：180 升/人·日；其余 30 人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684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472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2）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547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00	100	20	80
	产生量 (t/a)	1.642	0.547	0.547	0.109	0.438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其中 120 人在项目内住宿，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人估算，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0.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参照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 5t/a，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碟刹用油罐、切削液罐使用后交供应商回收，不改变其原用途。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6-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贮存 或处 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注塑 废气 处理	固 态	C	非甲 烷总 烃	6 个 月	T/In	暂存 于危 废仓 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

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6。

表 6-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冷却水池旁	4m ²	罐装贮存	6m ³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压铸金属熔融烟气	颗粒物	10mg/m ³ ，0.072t/a	有组织：0.9mg/m ³ ，0.0065t/a 无组织：0.0072t/a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6mg/m ³ ，0.0035t/a	有组织：0.3 mg/m ³ ，0.0003t/a 无组织：0.00035t/a
	塑料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8mg/m ³ ，0.043t/a	1.77 mg/m ³ ，0.04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5472t/a 300mg/L，1.642t/a 100mg/L，0.547t/a 100mg/L，0.547t/a 20mg/L，0.109t/a 80mg/L，0.438t/a	5472t/a 250 mg/L，1.368t/a 50mg/L，0.274t/a 50mg/L，0.274t/a 20mg/L，0.109t/a 60mg/L，0.328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40.5t/a	40.5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a	1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75~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在装修材料选择时，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压铸金属熔化烟气（颗粒物）、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油烟）。金属熔化炉气管连接处理设施、注塑机、食堂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烟废进行处理，压铸金属熔融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注塑有机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VOC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GB18483-2001）。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压铸金属熔化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产生量（t/a）	0.072	0.0035	0.043
有组织排放量（t/a）	0.0065t/a	0.0003	0.017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01	-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0.9	0.3	1.77
无组织排放量（t/a）	0.0072	0.00035	-

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加强员工培训，必要时在生产车间内员工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则项目废气对车间员工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A、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厂房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8-2 厂房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排放高度（m）	L
非甲烷总烃	0.00015	2.0	20	50	1.2	无超标点
VOC	0.00015	0.6	20	50	1.2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03	0.9	20	50	1.2	无超标点

注：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非甲烷总烃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J36 中均未有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text{mg}/\text{m}^3$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

参数设定

面源有效高度: 1.2 m
面源 宽度: 20 m
面源 长度: 50 m
污染物排放率: 0.00015 kg/hr
☒ 小时评价标准 (mg/m^3)
2
☐ 日均评价标准 (mg/m^3)
0.15

计算结果

运行

无超标点

退出 使用说明

图 8-1 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

参数设定

面源有效高度: 1.2 m
面源 宽度: 20 m
面源 长度: 50 m
污染物排放率: 0.00015 kg/hr
☒ 小时评价标准 (mg/m^3)
0.6
☐ 日均评价标准 (mg/m^3)
0.15

计算结果

运行

无超标点

退出 使用说明

图 8-2 VOC 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

参数设定

面源有效高度: 1.2 m
面源 宽度: 20 m
面源 长度: 50 m
污染物排放率: 0.00015 kg/hr
☒ 小时评价标准 (mg/m^3)
2
☐ 日均评价标准 (mg/m^3)
0.15

计算结果

运行

无超标点

退出 使用说明

图 8-3 颗粒物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150 人，其中 120 人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的中等城镇居民：180 升/人·日；其余 30 人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6840m³/a，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472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

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内污（废）水收集储存、排放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3。

表 8-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5
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3	废气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5.5
		水幕油烟净化器	0.5
		活性炭空气处理装置	3
合计			10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预埋后， 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 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	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较严者
大 气 污 染 物	压铸金属 熔融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9m 烟囱 高空排放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较严者：
	注塑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 后通过 19m 烟囱高空排放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较严者；恶臭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新建标准，VOC 满足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塑料焊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处理器 处理后通过 19m 烟囱 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注》(GB18483-2001)
固 体 废 物	办公员工	生活垃圾、废弃 的含油抹布、劳 保用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 属碎屑	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45 万套（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17 号之一（自编 02 号），该房产为江门市来达丰配件有限公司所有，已取得房产证（粤房地产 江门 字第 0112035976 号，规划用途：非住宅）和国土证（江国用（2012）第 200626 号，地类：工业用地），将其中 5882m² 的厂房租予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使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摩托车配件生产，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江府[2016]23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5)》（粤环[2013]14 号）要求、《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粤环[2014]130 号）、《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新建家具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90%以上。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因此，项目符

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动产权证（用途：工业用地/工业），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制衣、五金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桐井河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 4 个监测断面均超标，超标率 100%，最大超标指数为 1.21，溶解氧在桐井河的 2#断面超标，最大超标指数为 1.30，在 1#断面的指标值接近或等于 1，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其中部分地段 pH、NH₄⁺、Fe 超标。项目

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压铸金属熔融烟气

压铸金属熔融烟气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2)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要求。

(3) 塑料焊接废气

塑料焊接废气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要求。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装置后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GB18483-2001)相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 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 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 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部分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 因此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气治理措施, 做好废水废气的治理和排放, 确保生活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压铸金属熔融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较严者; 注塑有机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VOC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GB18483-2001)。

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餐厨垃圾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 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并积极探索新工艺,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345 万套（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18.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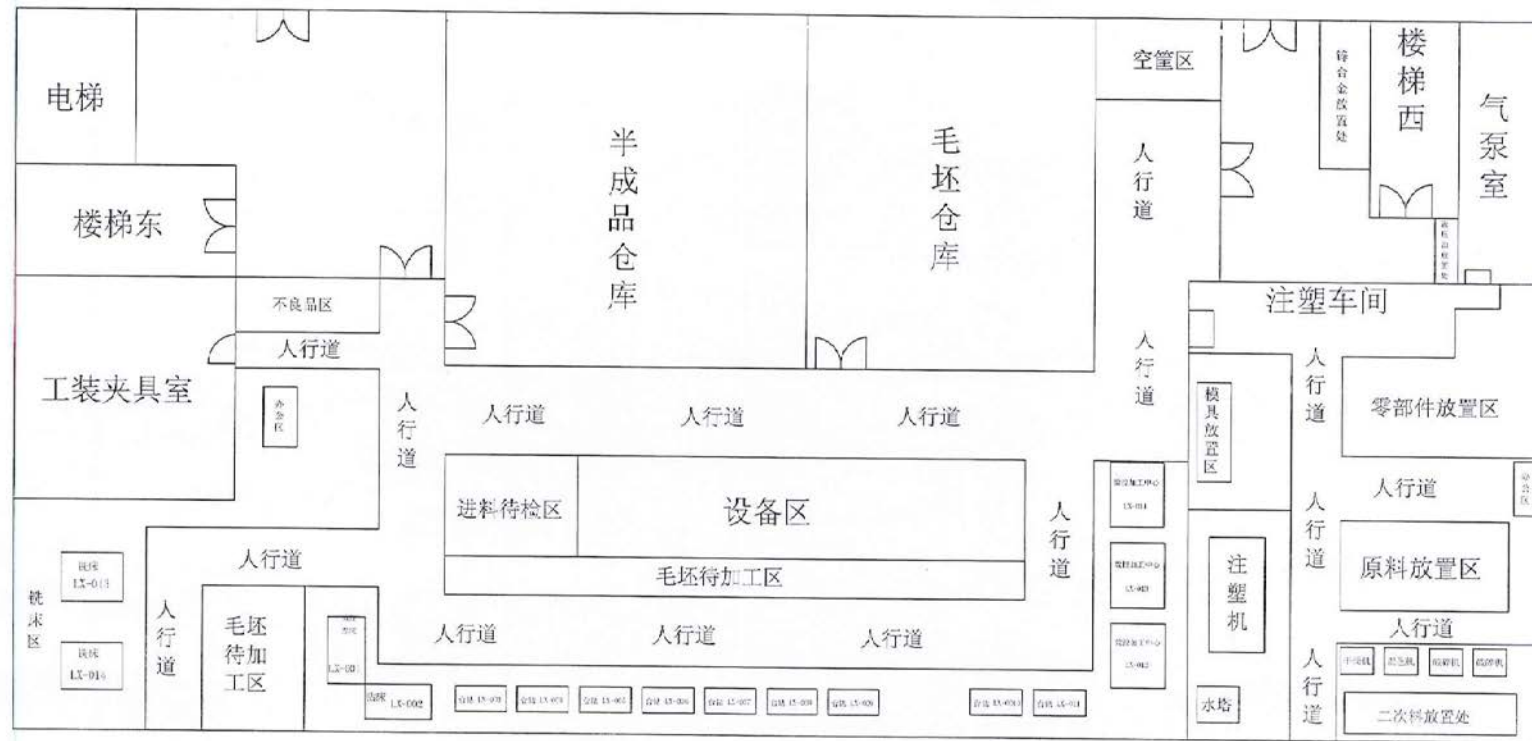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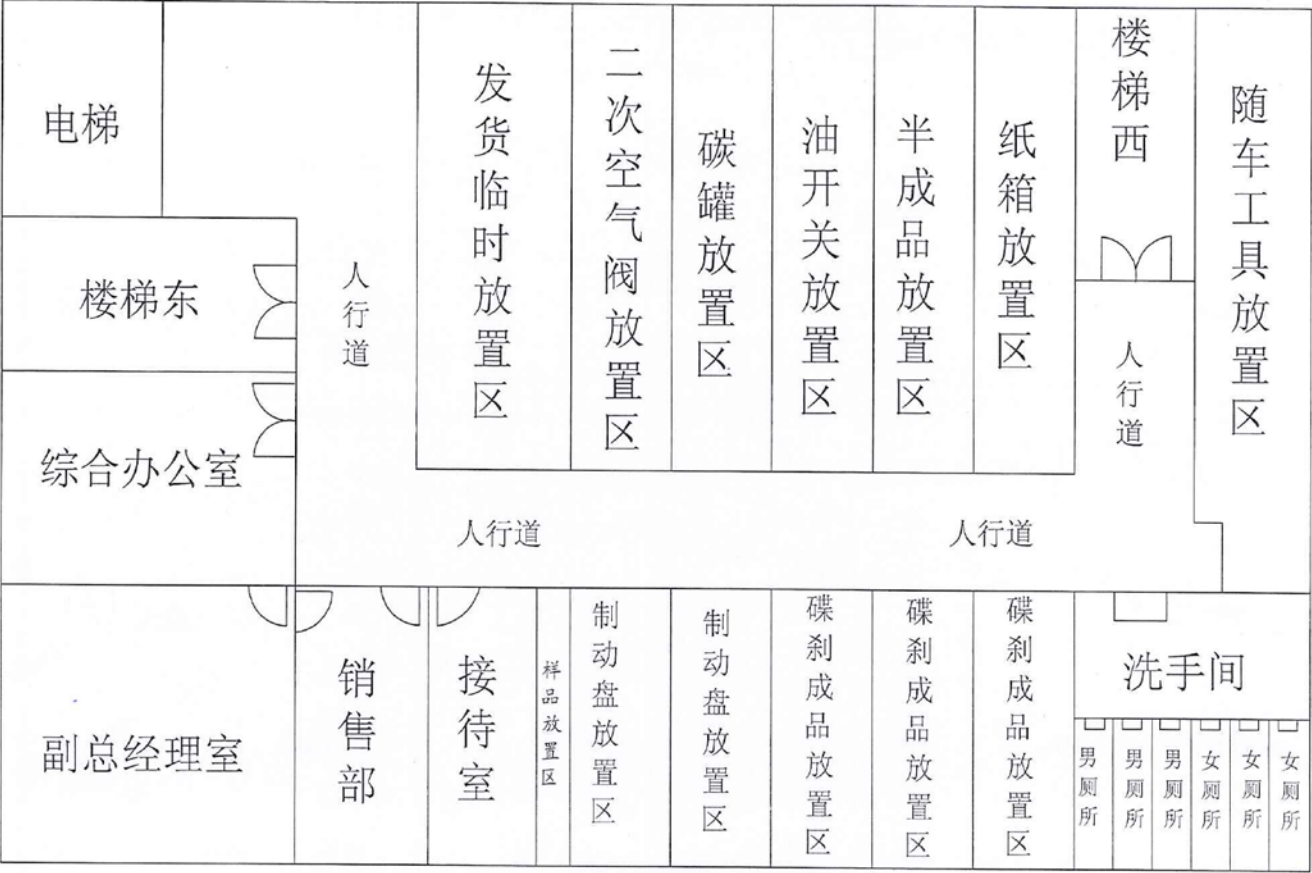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一楼机加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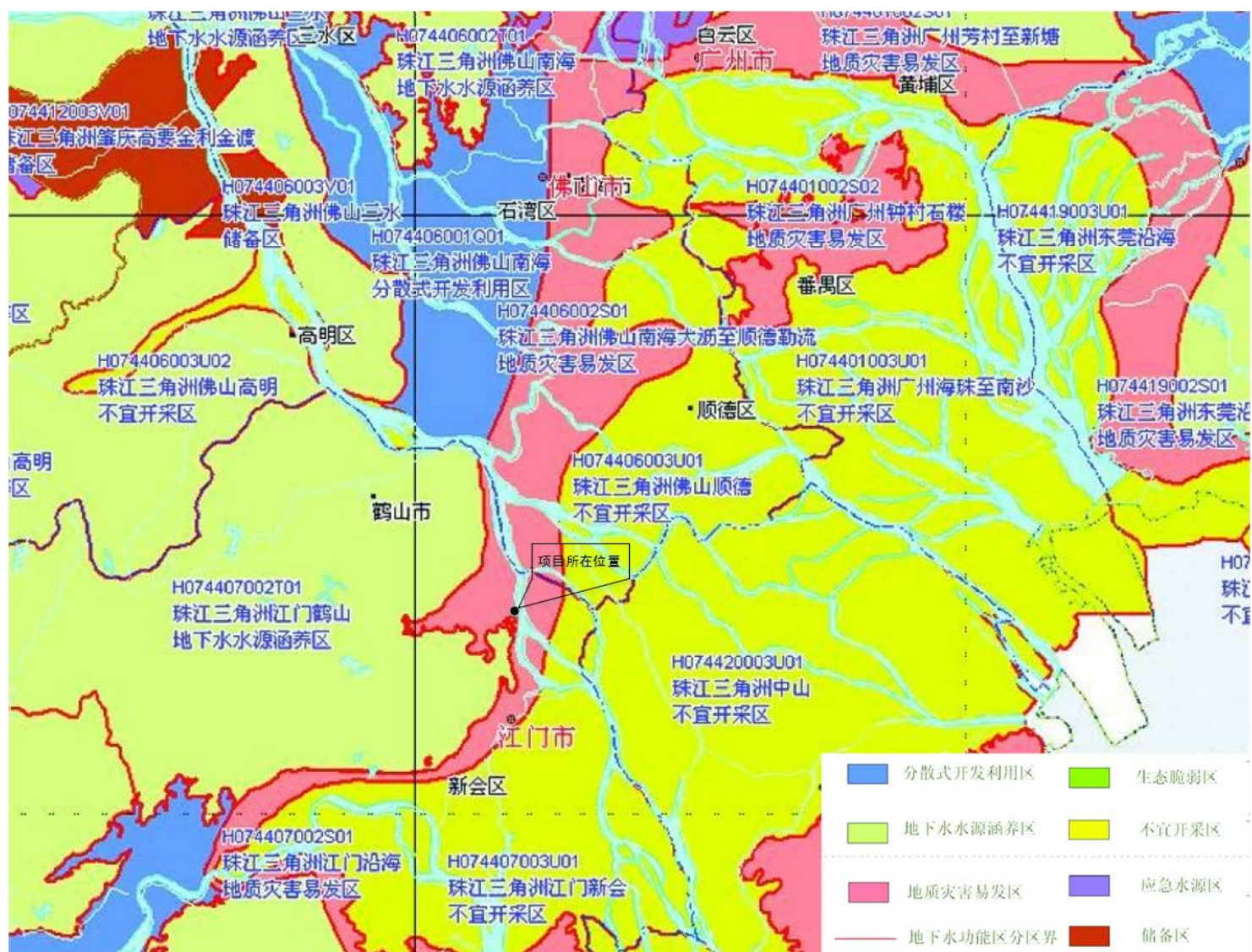


二楼办公室成品仓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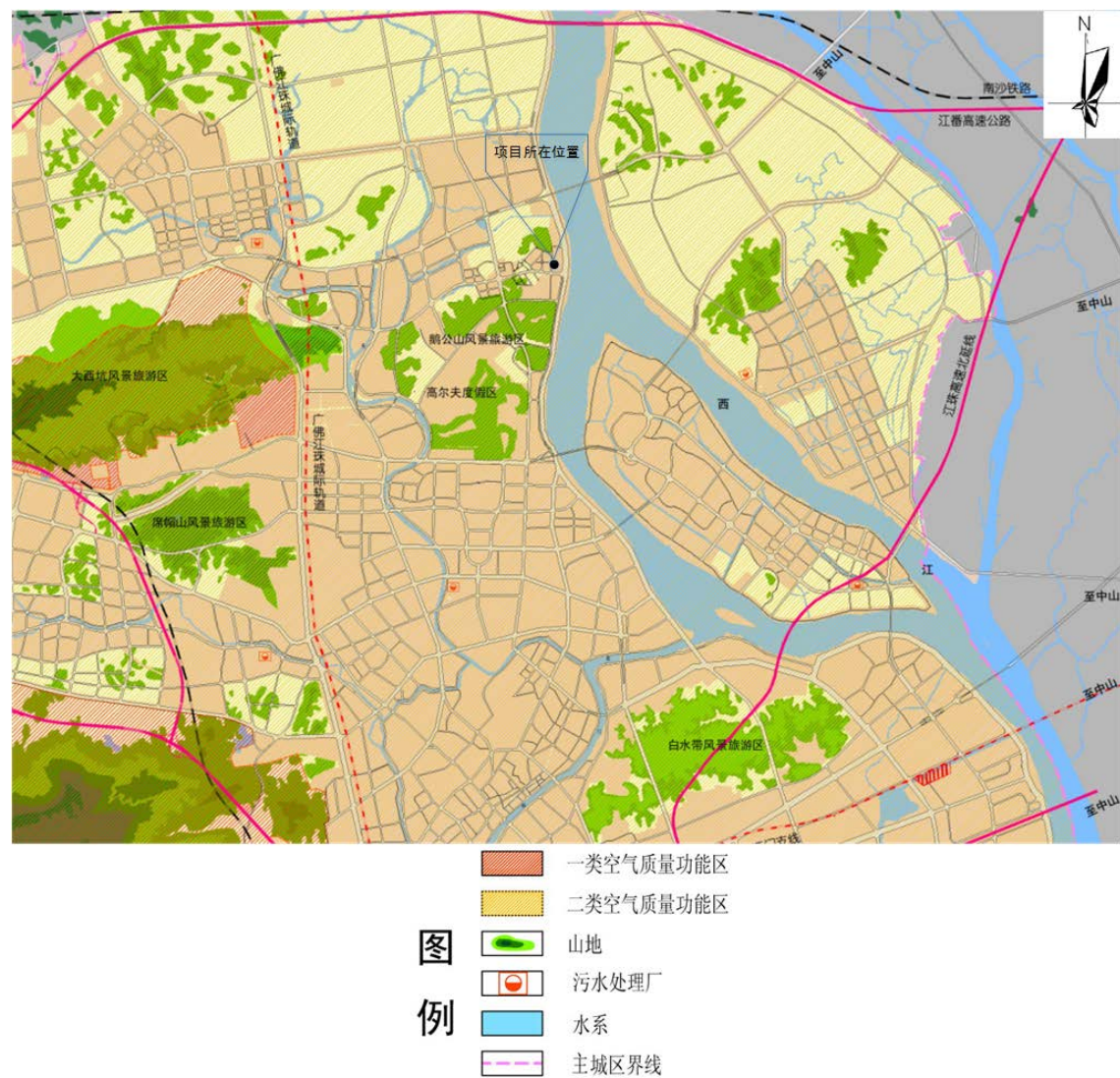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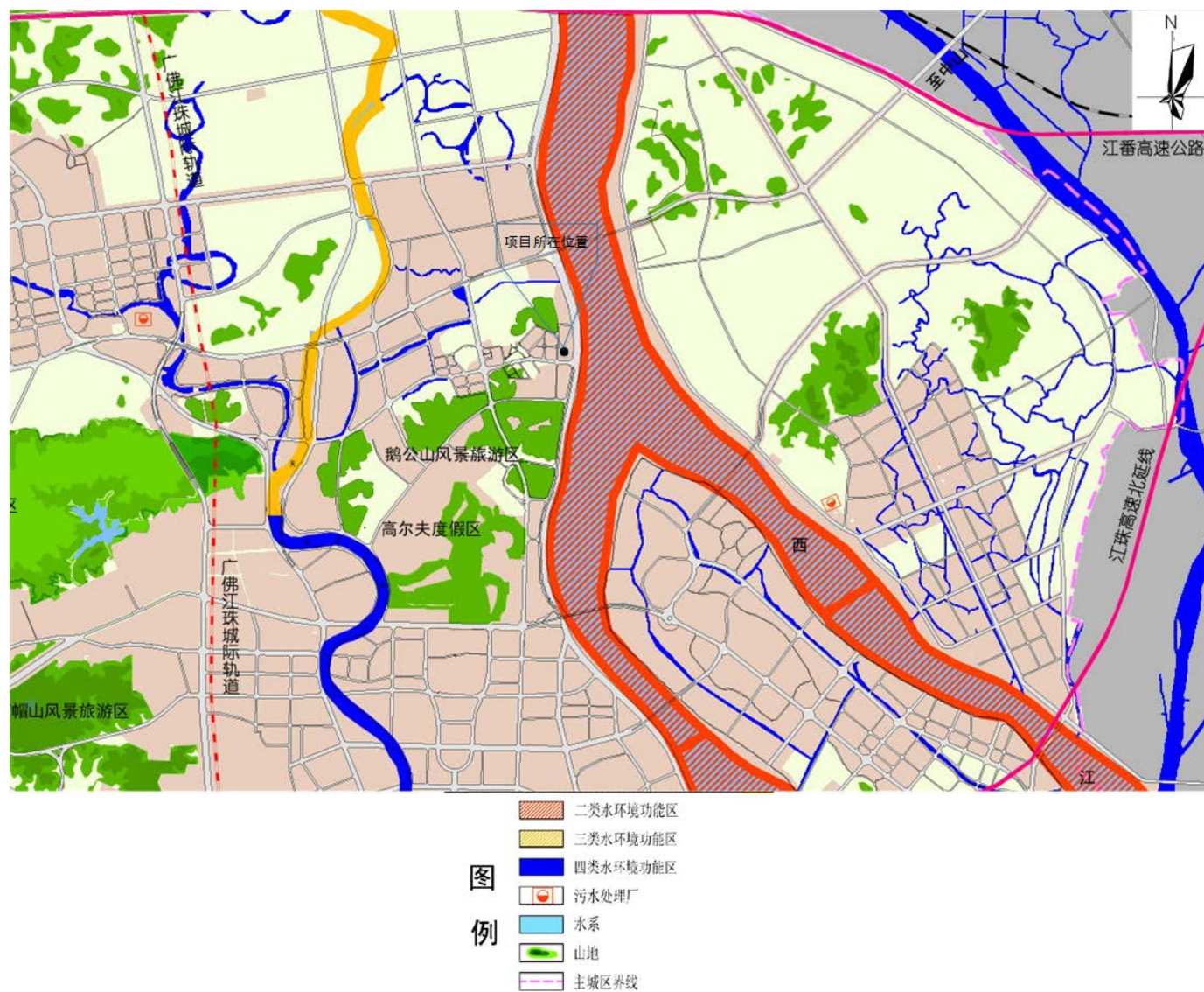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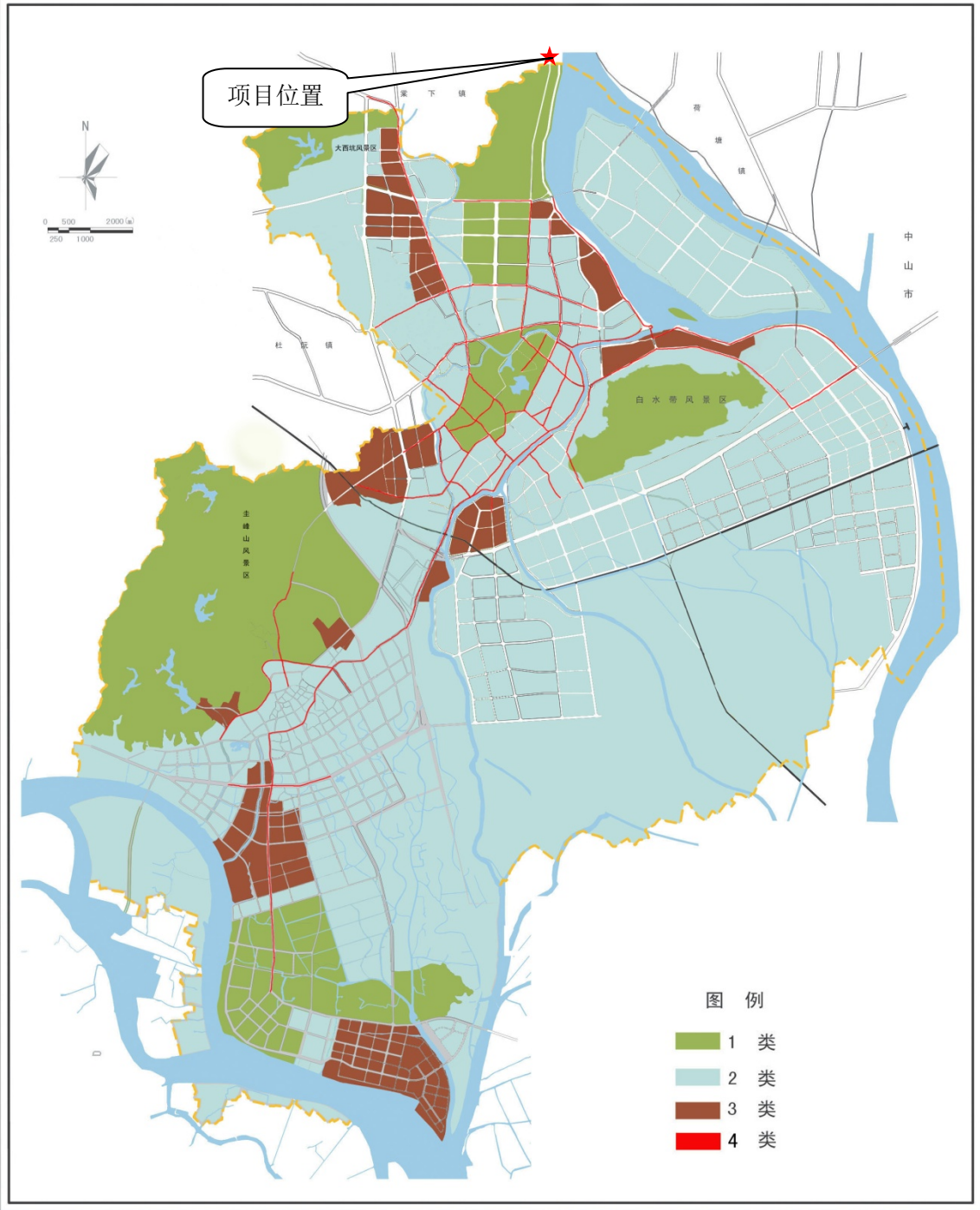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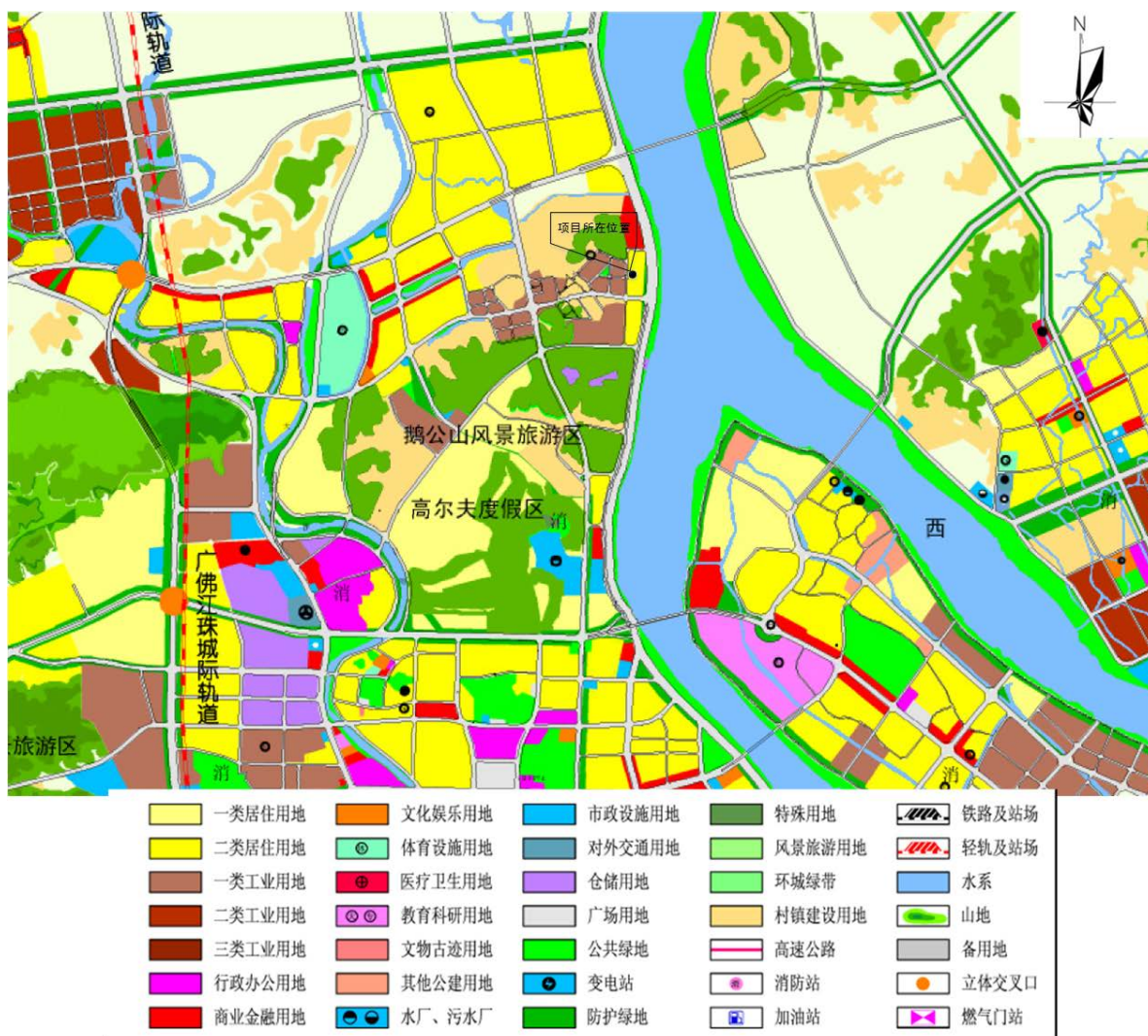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B7LQ20

名 称	江门市晨阳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17号之一(自编02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安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零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2 月 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 3 房产证（不公开）

附件 4 国有土地证（不公开）

附件 5 租赁合同（不公开）

附件 6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2 页 共 18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断面 1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断面 2	桐井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m 处		
		断面 3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		
		断面 4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m 处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铅、总铜、总镍、SS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22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2、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莲塘村	
		2#	桐井村	
		3#	乐溪村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氯化物、铜、锌、铅、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 (共 13 项)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成员	潘建、陈国栋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第 6 页 共 18 页

采样位置		09 月 21 日	09 月 22 日	单位
监测项目				
水温	断面 1	25.6	25.8	℃
	断面 2	25.8	25.6	℃
	断面 3	25.3	25.4	℃
	断面 4	25.7	25.7	℃
pH 值	断面 1	6.84	6.82	无量纲
	断面 2	6.87	6.86	无量纲
	断面 3	6.79	6.80	无量纲
	断面 4	6.82	6.84	无量纲
DO	断面 1	3.1	3.0	mg/L
	断面 2	2.9	2.9	mg/L
	断面 3	3.4	3.2	mg/L
	断面 4	3.2	3.1	mg/L
COD _{Cr}	断面 1	19	17	mg/L
	断面 2	20	18	mg/L
	断面 3	19	16	mg/L
	断面 4	18	19	mg/L
BOD ₅	断面 1	3.6	3.8	mg/L
	断面 2	3.9	4.0	mg/L
	断面 3	3.6	3.7	mg/L
	断面 4	4.2	4.1	mg/L
氨氮	断面 1	1.52	1.51	mg/L
	断面 2	1.75	1.74	mg/L
	断面 3	1.64	1.62	mg/L
	断面 4	1.82	1.81	mg/L
LAS	断面 1	0.06	0.05	mg/L
	断面 2	0.08	0.09	mg/L
	断面 3	0.07	0.07	mg/L
	断面 4	0.07	0.06	mg/L
总磷	断面 1	0.09	0.11	mg/L
	断面 2	0.13	0.09	mg/L
	断面 3	0.08	0.12	mg/L
	断面 4	0.10	0.11	mg/L

附件 7 锌合金锭成分检验报告



佛山市永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化学成分检验报告

品名: 铸造锌合金锭

订货单位:

发证日期: 2018-3-6

牌号: ZnAl4

化验依据: GB/T 12689

执行标准: GB/T 8738-2006

批号	主要成分 (%)				杂质含量不大于 (%)				
	Zn	Al	Mg		Pb	Cd	Sn	Fe	Cu
54L	余量	4.16	0.041		0.0024	0.0004	0.0005	0.0018	0.0011
55L	余量	4.18	0.042		0.0026	0.0004	0.0005	0.0020	0.0009

主管: 黄礼福

化验: 雷嘉桦

复核:

检验员意见: 合格

发证部质检室:

说明: 本化验单仅对样品负责, 若对本批次产品的质量有任何异议, 请于5天内提出。

本化验单未经主管部门审核, 不得发出。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8年 3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 44650160313

粤 (2018)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15091 号

权利人	江门市来达丰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畔路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3002 GD00003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81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085.78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0年0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畔路17号之一 建筑面积: 5881.60m ² 总层数4层,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 2002年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畔路17号之二 建筑面积: 2204.18m ² 总层数6层,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 2002年

附 记

1、2013年03月15日抵押登记。
 2、2013年03月27日抵押登记。

已抵押 抵押面积: 8085.78m²
 登记日期: 2018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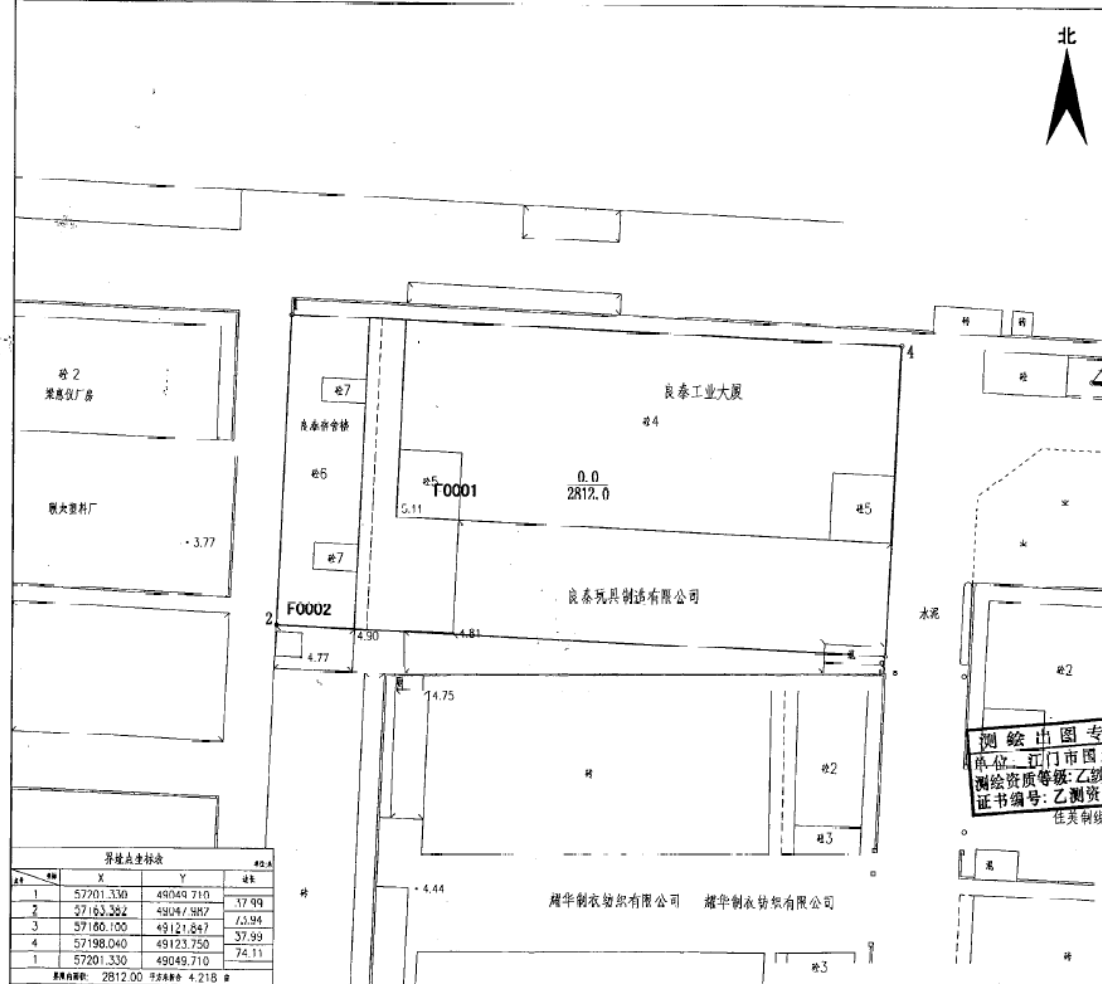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40703003002GB00003
图幅号: F49 G 033082
宗地面积: 2812.00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 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17号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	57201.330	49049.710	
2	57163.362	49047.987	37.99
3	57160.100	49121.647	73.94
4	57198.040	49123.750	37.99
5	57201.330	49049.710	74.11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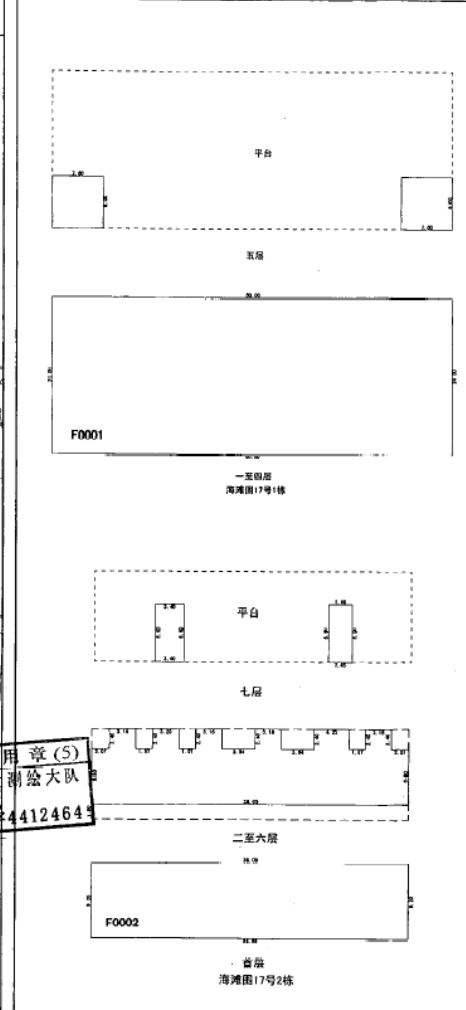
编号: 20080216
绘图日期: 2010.01.26
打印日期:

绘图员: 敖卓岳
检查员: 杨锐波
审核员: 陈锦添

幢平面图

单位: m, m²

F0001 钢筋混凝土4层 竣工时间: 2002.08.02 房屋编号: 411001 建筑面积: 5881.80
F0002 钢筋混凝土6层 竣工时间: 2002.08.02 房屋编号: 421680 建筑面积: 2204.18



附图转绘

绘图员: 敖卓岳

附件 9 现场停产图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越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陈永兰				
	项目名称:		江门市越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汽车零件 10 万台套。 建设地点: 蓬江区棠下镇周村海涌围 17 号之一(自编 02 号)。 建设周期: 12 个月。 投资总额: 约 2000 万元。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村海涌围 17 号之一(自编 02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40792 汽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		C3713 摩托车零附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备案管理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03736	纬度	22.6652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越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证字第 20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MA51B7LQ2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超		联系电话:		0750-336663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村海涌围 17 号之一(自编 02 号)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新利路 114 号金利达办公楼 10 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⁶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14		0.014	0.014								
挥发性有机物				0.001		0.001	0.001								
项目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 污染因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 2. 经纬度参照国家测绘局公布的数据; 3. 以新带老指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削减原有污染源排放量的行为; 4. 区域平衡指在区域内进行污染物总量置换的行为; 5. 预测排放总量为现有工程、本工程和以新带老削减量之和; 6. 排放增减量为预测排放总量减去以新带老削减量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后的值; 7. 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或不排放; 8. 生态防护措施包括避让、减缓、补偿和重建等; 9. 本表填写时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 1. 网络经济部门审批权发的重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照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变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总量。

5. $\textcircled{1}=\textcircled{3}+\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textcircled{2}=\textcircled{3}+\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textcircled{3}=\textcircled{0}$ 时, $\textcircled{4}=\textcircled{1}-\textcircled{4}+\textcircled{5}$